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一、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人民监督工作部门、政治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警务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检察技术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案件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计划财务装备部门、检务督察部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7 个所属预算单位，实有人员 909 人。具体如下：

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实有人员 523 人。

2、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垂直管理单位 5 个，实有人员 371 人。具体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实有人员 122 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实有人员 84 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实有人员 77 人，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有人员 43 人，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实有人员 45 人。

3、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管理单位 1 个，为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实有人员 15 人。

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及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见下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7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1852.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802.66
六、其他收入	6	13.3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951.36
	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793.88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1574.77
本年收入合计	9	16752.0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974.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14.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11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875.57
	12			25	
合 计	13	17865.16	合 计	26	17865.1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52.04	16738.72					1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9.34	11616.05					13.29
20404	检察	11629.34	11616.05					1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6793.79	6780.50					13.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7.88	3247.8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97.08	1297.08					
2040406	侦查监督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42.31	142.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28	148.28					
205	教育支出	802.69	802.66					0.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2.69	802.66					0.0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2.69	802.66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6	195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1.36	1951.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36	1951.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88	793.88					
21005	医疗保障	793.88	793.8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1	563.5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7	23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73	59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5.65	8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39	166.3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74.99	11282.66	569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32	6747.05	5105.27			
20404	检察	11852.32	6747.05	5105.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747.05	6747.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90		3526.9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97.08		1297.08			
2040406	侦查监督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42.32		142.32			
2040409	其他检察支出	138.97		138.97			
205	教育支出	802.66	215.60	587.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2.66	215.60	587.06			
20502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2.66	215.60	58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6	195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1.36	1951.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951.36	1951.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88	793.88				
21005	医疗保障	793.88	793.8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1	563.5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7	23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73	59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5.65	8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39	166.3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67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1852.32	11852.32	
	5		五、教育支出	19	802.66	802.66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951.36	1951.36	
	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793.88	793.88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574.77	1574.77	
本年收入合计	9	16738.7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974.99	1697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2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85.12	785.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21.39		25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0		
	13			27	0		
合计	14	17760.11	合计	28	17760.11	1776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974.99	11282.66	569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32	6747.05	5105.27
20404	检察	11852.32	6747.05	5105.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747.05	6747.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9		3526.9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97.08		1297.08
2040406	侦查监督	0		
2040408	控告申诉	142.32		142.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97		138.97
205	教育支出	802.66	215.60	587.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2.66	215.60	587.06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2.66	215.60	58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6	195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1.36	1951.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36	1951.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88	793.88	
21005	医疗保障	793.88	793.8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1	563.5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7	23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4.77	157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73	59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5.65	81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39	166.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2.66	9884.94	139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6.66	5776.66	
30101	基本工资	2444.95	2444.95	
30102	津贴补贴	1701.83	1701.83	
30103	奖金	803.78	803.7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823.47	823.47	
301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	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72		1397.72
30201	办公费	85.56		85.56
30202	印刷费	0.04		0.04
30203	手续费	0.48		0.48
30204	水费	9.17		9.17
30205	电费	101.41		101.41
30206	邮电费	50.08		50.08
30207	取暖费	234.59		234.59

30208	物业管理费	24.80		24.80
30209	差旅费	341.89		341.89
30210	修缮费	26.12		26.12
30211	租赁费	0.00		0.00
30212	培训费	48.46		48.46
30213	被装购置费	0.14		0.14
30214	劳务费	0.00		0.00
30215	工会经费	88.98		88.98
30216	福利费	1.53		1.53
30217	公务用车运维费	150.35		150.35
30218	其他交通费	159.26		159.26
302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6		74.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8.28	4108.28	
30301	离休费	10.48	10.48	
30302	退休费	1951.40	1951.40	
30303	抚恤金	51.58	51.58	
30304	生活补助	35.89	35.89	
30305	救济费	7.70	7.70	
30306	医疗费	37.11	37.11	
30307	奖励金	0.00		
30308	住房公积金	605.57	605.57	
30309	提租补贴	826.11	826.11	
30310	购房补贴	166.39	166.39	
30311	采暖补贴	216.57	216.57	
303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9.48	199.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1、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113.12 万元。

2016 年收入为 16,75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0.97 万元，增长 16.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3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6.6 万元，增长 16.3%；其他收入 13.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 万元，减低 29.71%。

2016 年支出为 16,97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1.01 万元，增长 15.0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85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2.91 万元，增长 15.19%；教育支出 80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98 万元，增长 4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4 万元，增长 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08 万元，增长 17.47%；住房保障支出 1,57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90 万元，增长 10.05%。

2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875.57 万元，结余分配为 14.6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6,97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89.01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3.51 万元，具体为：

检察支出 11,85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3.51 万元，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和津贴，按规定发放年度目标奖金，经批准用存量资金购置业务专用设备，上年安排的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平台建设费、控申接待室修缮改造费等项目资金因客观原因当年未落实支付，结转今年落实支付。

(2) 教育支出 80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96 万元，具体为：

进修及培训支出 80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96 万元，原因为：上年安排的教育培训费项目资金因培训计划当年未落实，结转今年落实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58 万元，具体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5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58 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4 万元，具体为：

医疗保障支出 793.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4 万元，原因为：医疗保险费缴存基数增加及上年未及时缴存的医疗保险费结转今年缴存

(5) 住房保障支出 1,57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2

万元，具体为：

住房改革支出 1,57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2 万元，
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及上年未及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今年缴存。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1,282.66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9.9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为 5,77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46.97 万
元，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和津贴，按规定发放年度目标奖
金，医疗保险费缴存基数增加及上年未及时缴存的医疗保险费结转
今年缴存。

(2)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39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0.19
万元，原因为：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开支，因公车改革导致公务用车
运维费支出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4,108.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73.14 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增加及上年未及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结转今年缴存。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为零。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 算及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见下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3.68	60	610.37		610.37	13.31	254.14	30.32	218.46		218.46	5.36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说明如下：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254.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原因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91 万元，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因公车改革导致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6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9 个，人次数为 19 人；国内

公务接待批次 96 个，接待人次数 292 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5 万元，降低 3.30%。主要原因为：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开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1,32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9.6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3 辆、一般公共用车 3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1 辆（为佳木斯铁路检察院摩托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院对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1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0.6 万元，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9 分。其中 100 万元以上项目 8 项，包括省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运转项目、省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省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省检察院网络线路租赁费项目、省检察院专案办案支出项目、哈铁分院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齐齐哈尔铁路院办案经费项目、省检察官学院教育培训项目；100 万元以下

项目 10 项，包括省检察院机要保密平台项目、省检察院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省检察院宣传表彰奖励费项目、省检察院龙剑网运行维护项目、省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项目、省检察院出国经费项目、省检察院哈铁分院办案经费项目、哈铁分院网络租赁费项目、哈铁院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哈铁院办案经费项目。2016 年度结束后，评价小组对以上项目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等 4 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评价，通过调阅各项记录，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结果反映出以上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很难量化，只能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影响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下一步需要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加强指导和培训，做细、做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八、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